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洪小姐(02)27026327
電子信箱：A111133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556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公、協會反映為配合防疫工作，建議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第八年（109年）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之額度暨110年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事宜，延後生效一案，本署業於110年5月26日公告因應防疫作為，暫緩實施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等九公協會110年5月18日聯函及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110年5月19日私立醫協會字第0000110026號函。

正本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

